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65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 | 2,700.00万元 | 16,575.28万元 | 是 | 否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113,195.92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9.1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松岩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钟胜贤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学敏先生、钟胜贤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钟胜贤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29573600927R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4月21日 | | |
| 注册地 |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1,748.81 | 117,915.18 |
| | 负债总额 | 41,561.90 | 40,700.53 |
| | 资产净额 | 80,186.91 | 77,214.65 |
| | 营业收入 | 34,797.04 | 43,582.08 |
| | 净利润 | 2,973.48 | -231.5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钟胜贤

2、债权人：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3、债务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人民币2,7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2）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3）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松岩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目前松岩新能源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195.9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0,935.4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6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胡德刚、曹爱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7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6年度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为25,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6,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19,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6-009）。

现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2026年1-8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预计向关联方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劳务、接受服务”类别额度增加5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德刚、曹爱军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 2026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租入房产及产生水电物业费 | 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 | 房租、水电、物业费 | 市场定价 | 5,200 | 5,200 | 2,730.29 | 4,622.99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劳务、接受服务 | 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 | 商品、劳务等 | 市场定价 | 800 | 1,300 | 700.30 | 435.28 |
| 合计 | | | | 6,000 | 6,500 | 3,430.59 | 5,058.27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商品、检测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8,200 | 8,200 | 3,848.45 | 6,591.47 |
|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商品、检测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8,000 | 8,000 | 3,499.90 | 5,247.53 |
| | 中国钢研其他下属子公司 | 商品、检测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2,800 | 2,800 | 1,485.87 | 2,133.31 |
| 合计 | | | | 19,000 | 19,000 | 8,834.62 | 13,972.3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的关联方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宏斌

注册资本：46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7.65亿元，净资产为193.7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2.39亿元，实现净利润10.02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接受服务；（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购买、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公司在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签署相关协议。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等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经营的需要，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44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
# 暨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
#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的辞职报告，因杨平波女士自2020年11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杨平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次杨平波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平波女士将继续履行上述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杨平波 |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 2026年12月11日 |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鉴于杨平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平波女士将继续履行上述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届时杨平波女士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平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陈艳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参考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艳娇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若股东会同意选举陈艳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陈艳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调整如下：

| 委员会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审计委员会 | 杨平波（召集人）、葛海涛、邵雷雷 | 陈艳娇、葛海涛、邵雷雷 |
| 提名委员会 | 刘泉（召集人）、张健、张斯纬、杨平波、邵雷雷 | 刘泉（召集人）、张健、张斯纬、邵雷雷、陈艳娇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邵雷雷（召集人）、陈雨、杨平波 | 邵雷雷（召集人）、陈雨、陈艳娇 |
| 战略与ESG委员会 | 张健（召集人）、聂崴、刘泉 | 张健（召集人）、聂崴、刘泉 |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艳娇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财务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艳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艳娇女士，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南京审计大学二级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内部审计系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审计与合规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45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
#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6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95 | 中复神鹰 | 2026/10/1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6年10月13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联系传真：0518-86070128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邮政编码：22200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建巍、马晓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
# 激励计划
#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8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有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2.67元/股回购13,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该部分股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有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2.60元/股回购1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该部分股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以22.60元/股的价格回购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760股并注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有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2.60元/股回购14,4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该部分股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且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以22.60元/股的价格回购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720股并注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50% |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BJAA19B0031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508.39万元，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3%，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75,920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3,596,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红下发至激励对象，所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2.67元/股调整为22.60元/股。

综上，公司将以22.60元/股的价格回购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920股并注销，回购价款为3,975,792.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75,92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275,481股减少至73,099,561股。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099,561 | 99.76 | 0 | 73,099,561 | 100 |
|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5,920 | 0.24 | -175,920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73,275,481 | 100 | -175,920 | 73,099,561 | 100 |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2、变动后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75,9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275,481股减少至73,099,561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日起45天内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人：王顺利

3、联系电话：025-85581133

4、联系传真：025-85582222

5、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6、邮政编码：210038

7、电子邮箱：wsl@njkeystone.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